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7500元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张瞧

核心提示 | 5月28日,大河报记者了解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为更好发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补充保险)的制度保障功能,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我省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被提高,此外,在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人口,享受大病保险“一降一提高”倾斜政策。

我省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8年,大病保险继续实行差异化筹资。根据全省大病保险政策调整情况和各地2017年度大病保险受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确定分档筹资标准。2018年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分为75元、54元、50元、46元四个档次,相比2017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52元、32元、30元、28元四个档次,有所提高。

各地标准

筹资标准为75元的是郑州市;筹资标准为54元的为:鹤壁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巩义市、滑县、固始县、新蔡县;筹资标准为50元的为:开封市、平顶山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商丘市、信阳市、济源市、长垣县、鹿邑县。筹资标准为46元的为:洛阳市、安阳市、三门峡市、南阳市、兰考县、汝州市、邓州市、永城市。

大病补充保险实行差异化筹资

据了解,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由省、市、县财政分担出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商保公司具体承办,重点对四类群体进行保障,包括参加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困境儿童。困难群众患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规定的门诊重大疾病和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由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再次给予报销。

截至2017年12月底,河南共有860万困难群众进入大病补充保险数据库,70.76万人次享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报销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基础上,平均提高了10.89个百分点。

2018年起,大病补充保险参照大病保险做法实行差异化筹资。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根据上年度大病补充保险受益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关政策调整情况等确定。

数说

2018年度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分为130元、110元、90元、70元四个档次。省、省辖市、县(市、区)财政按30%、30%、40%的比例分级承担;对省直管县(市)和财政直管县(市),省财政负担60%,县(市)财政负担40%。

农村贫困人口享受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据我省最新规定,2018年至2020年脱贫攻坚期内,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人口,享受大病保险“一降一提高”倾斜政策。

农村贫困人口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试行)》(豫政办[2018]12号)确定,即农村贫困人口

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贫困残疾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一降一提高”

起付线:由1.5万元降至0.75万元;
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0.75万元~5万元(含5万元)的由50%提高至80%,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由60%提高至85%,10万元以上由70%提高至95%。

新闻1+1

省人社厅昨日出台脱贫攻坚举措16条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至每人每月98元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张瞧

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2018年,在原80元基础上提高18元,达到每人每月98元。及时完成年满60周岁贫困人口基本养老待遇领取资格审核、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年满60周岁参保贫困人口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本报讯 5月28日下午,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召开的全省人社系统脱贫攻坚推进会上,记者获悉,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8日当天出台了《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及举措16条》。记者看到,出台的16条举措中多为“黄金”扶持政策,覆盖转移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全领域。

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达到490元。将全省农村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的门诊病种由原来10种增加到27种以上,门诊慢性病病种增加到15种以上,报销比例提高到85%。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人均31元增加到51元。继续实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由人均60元增加到86元。

2018年,全省培训贫困劳动力10万人,确保未实现转移就业且符合受训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80%以上。全面落实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集中培训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和县市外省内参加培训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住宿费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对于接受技工院校职业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技能培训补助,确保每名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到国家免学费、助学金。2018年,每个贫困县建设就业扶贫基地不少于3个,全省建设就业扶贫基地200个以上。

为有效解决贫困县“招人难、留人难”问题,在贫困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面实行“四放宽、三倾斜、一减免”政策。“四放宽”包括放宽年龄、学历、专业以及开考比例。“三倾斜”包括:招聘对象向本土人员倾斜;岗位设置向基层倾斜,适当提高贫困县乡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就业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倾斜。“一减免”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报名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免于交纳报考、面试、体检等费用。

推进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应保尽保”。推动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促进221.4万名未脱贫



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咋样? 丹江口水库水质 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



□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 刘瑞朝 文图

本报讯 据中央网信办通知要求和我省《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工作安排部署》,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组织开展“水到渠成共发展”(河南站)网络主题活动,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的南阳、平顶山、许昌、郑州四省辖市进行组织采访。

周一,大河报·大河客户端记者跟随采访团来到渠首,探访丹江口水库水质的优良程度。据权威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丹江口水库水质109项监测指标均为正常,库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各水质断面监测结果均达到

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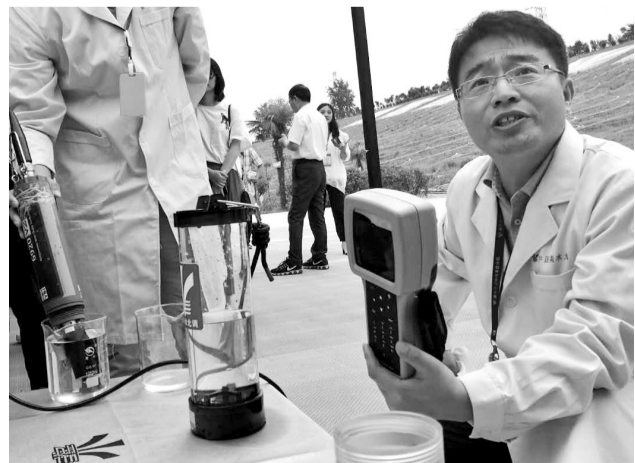
在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渠首不远的地方,坐着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水质究竟是否完全达标,在这里能找到答案。

据南水北调中线渠首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不间断地监测、预警、巡查,截至去年10月,“中心”出具了多达55万余个监测数据。数据显示,丹江口水库水质109项监测指标均为正常,库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各水质断面监测结果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水质稳定达标。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地区能否喝上优质的丹江水,与丹江口库区的水质密切相关。

为优化丹江口库区的生态环境,南阳市在市区2.66万平方公里范围内,坚守1490万亩耕地红线、1630万亩林地红线、40万亩水域湿地蓝线,构建了“三区三带”(伏牛山山地生态区、桐柏山地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沿白河生态涵养带和沿淮河生态保育带)生态建设格局。

丹江水之所以澄清干净,除了生态涵养之外,还有人为截污。从上世纪90年代起,南阳不讲条件、不计代价,先后关停企业800多家,静态损失就达到了约百亿元。关闭、取缔、搬迁的养殖户也达到1000余家,取缔了5万多个养鱼网箱。



监测人员现场检测水质